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市属事业单位年度收入分配和绩效完成情况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属事业单位年度收入分配和绩效完成情况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纽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95.89万元，资产总额为207.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纽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7月25日